

五五二(六). 請願書審查問題

大會

憶及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五(五)內曾表示意見，認為審慎研究請願書乃託管理事會基本責任之一，並為託管居民之利益計，亟需儘量設法改善請願書之審查程序，

憶及在同一決議案中曾建議託管理事會考慮改善請願書審查程序之若干可能辦法，如將請願書事宜專設委員會改為常設委員會，及請管理當局每年提交特別報告一種，專就理事會根據請願書審查結果提出之建議事項，報告該當局遵照實施情形，

鑒於託管理事會在其第八、九²兩屆會議時雖已將其審查請願書之程序作有限之修改，但仍未訂定一種完全符合其此項任務之重要性及託管領土居民利益之程序；又鑒於理事會業請各理事國將改善請願書審查程序之方法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鑒於收到之請願書件數每年俱有增加，

一.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

(a) 設一常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無論在理事會屆會前後或屆會期間遇必要時立即舉行會議；

(b) 擬訂一種程序，俾常設委員會於關係管理當局收到一件請願書後之指定時間內對該件請願書作初步審查，同時亦審查該管理當局自動或經常設委員會請求後就該件請願書提出之意見，或常設委員會得自其他官方或負責方面且認為有用之意見；並根據初步審查結果向理事會建議對於每一請願書應行採取之行動，

二. 請管理當局每年提交特別報告一種，專就理事會根據請願書審查結果提出之建議事項，報告該當局遵照實施情形，但理事會認為並無報告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三(六). 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

大會

憶及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四(五)內曾建議託管理事會審查各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請其特別注意宜否減少每一視察團所視察之託管領土數目及可否延長視察時間，但不減少視察次數，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七(九)。

一. 察悉託管理事會於組織一九五一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時曾在其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三四四(九)內決定該視察團應視察託管領土三處；查一九四八年之視察團在該區視察託管領土二處；

二. 察悉託管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內為一九五一年視察團自出發起至提出報告止所規定之時限，僅較為一九四八年視察團所規定者略長而已，因此託管理事會實使一九五一年視察團無法在關係託管領土多事停留；

三. 察悉託管理事會更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三四三(四)內決議將來派遣視察團時理事會將注意其某一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該委員會除建議其他事項外，認為如屬可能每三年應派遣兩個視察團視察太平洋區之四處託管領土，但關於四個西非託管領土及三個東非託管領土各派一個視察團即可；

四. 建議託管理事會重行審查視察團組織及工作之程序，以期達到下列目的，但同時須注意財政方面之問題；

(a) 增加視察團每次在各託管領土停留之時間；

(b) 減少每一視察團所視察託管領土之數目；

(c) 達到上稱兩項目的而不減少視察託管領土之次數；

五. 重申各視察團團員宜儘量選派出席託管理事會之代表充任之旨；

六. 建議理事會遇因事實上之原因必須選派託管理事會代表以外之人士為團員時，考慮請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推舉合格人選。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五四(六). 託管領土之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大會

鑒於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³ 第九點主張由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鑒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四九四(五)特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秘書長節略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